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2〕64 号

关于 2022 年中秋节放假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系(院/部)、中心(馆):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和汕头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《关于做好 2022 年中秋节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的健康提示》等有关通知精神,经研究,现将 2022 年中秋节放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放假安排

(一) 9 月 10 日(星期六)至 9 月 12 日(星期一)放假,共 3 天。

(二) 9 月 13 日(星期二)正常上班。

二、放假防控要求

(一) 加强离汕管理。提倡就地过节,全体师生员工节假日期间严格限制前往中高风险区,非必要不出省、非必要不离汕,减少市际出行;主动劝导外地的家人亲友就地过节,最大限度减

少在途、流动风险。干部职工带头在汕过节，确需离汕报人事处严格审批。

1. 如确有必要离汕，请时刻留意国内疫情动态，合理安排出行计划。禁止到中高风险地区，非必要不去有阳性病例报告的地市，原则上不跨省流动；师生不得因外出影响节后正常上班上学。

2. 严格执行外出申报审批制度。确需离汕师生必须办理报批手续。各学系要提前精准掌握学生假期去向，建立中秋节假期离汕学生行程台账。

各部门和学系要建立中秋节假期离汕人员行程台账，于9月9日前分学生、教职工分别报送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汇总。要动态掌握假期离校师生、留校师生、实习实训实践师生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，建立工作台帐，落实分类健康管理。

3. 自觉遵守返校管理。从中高风险区、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所在城市来（返）汕的，须提前告知所在社区和部门，并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汕后开展核酸检测“3天2检”，并按现有规定配合做好相应健康管理措施后方可返校。

从省外没有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所在城市来返校者，须提前告知所在部门和学系，并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汕后开展核酸检测“3天2检”，并按现有规定配合做好相应健康管理措施。

从省内没有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所在城市返校，提倡抵汕后开展核酸检测“3天2检”。

（二）加强校门管理。保卫处和各校区要严把校门管理，对

进入校园人员及车辆严格管控，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；确需入校的单位及个人应提前做好人员、车辆预约报备，严格审核来访人员的健康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教学管理。教务处、各学系要执行好返校后学生的考勤登记制度，各学系要严格落实学生晨午（晚）检、因病缺勤（课）追踪和登记等防控措施，做到明原因、知去向，因病缺勤应及时上报辅导员，如有发热等症状请及时到卫生所就诊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（四）加强安全教育。各学系要组织召开主题班会，对当前严峻的疫情形势进行宣讲，教育引导做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，尽量不到校外就餐、聚餐、外卖点餐；引导好学生到指定快递点收发快递，非必要不出校门，增强安全意识。

（五）做好宣传引导。放假前，各处室、学系要及时对汕头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《关于做好2022年中秋节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的健康提示》及属地防控政策进行宣讲，引导师生树立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，坚持做好“个人防护四要”（口罩要戴、社交距离要留、个人卫生要做、新冠疫苗要种），主动配合属地防控部门落实防控措施。全体师生员工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离，不组织、不参与大规模的聚会、聚餐等聚集性活动。

（六）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辅导。各校区、学系要妥善安排好在校师生的学习、生活，全面保障师生住宿、就餐、运动、热水供应等生活需求，认真细致做好师生暖心暖胃工作。在确保做

好疫情防护的前提下，组织开展好丰富多彩和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。辅导员和班主任要及时关注学生的需求，针对有就医等需求，或个人及家庭重大现实问题的师生，要采取个性化特殊措施，尽可能给予解决和帮助。心教部牵头，要及时跟进学生的心理问题，利用心理咨询和辅导中心，为疫情防控下的学生提供心理干预和咨询，同时建立重点关注学生的台账，做好动态管理。

（七）加强隐患排查。保卫处、总务处、校区办和学生处要开展校园隐患排查和整治，严格落实学校食堂、宿舍、教室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实验室、公共卫生间等校内重点场所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环境消杀、通风换气、卫生清洁等工作。

（八）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留校服务。放假期间，院本部和各校区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，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按规定时间依程序迅速上报，确保校园安全。各学系要由主要领导带头，安排充足的力量做好值班值守工作，提前摸清留校学生的数量和信息，了解其假期行动轨迹，放假期间留校学生情况要报学生工作处。全体学工队伍要保持激活状态，以随时应对各种突发情况。

（九）做好物资保障。总务处要提前做好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，确保备足两周的量。提前准备好手持喷壶、消毒液、口罩等物品备用。卫生所和各学系设置独立观察室，用以留观身体不适的学生，并优化工作流程，做好环境消毒，避免交叉感染。

（十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各部门、各学系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，将防疫作为当前工作中的重中之重，坚决落

实“管业务必须管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，开展业务必须负责防疫和安全工作”的要求；做到各司其职，保持联动，提高应急反应能力，从严从紧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全力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。

学院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及上级文件要求适时调整相关防控措施。

特此通知，希各知照。



2022 9 7
